113 vs 112

| **一、重大影響財報表達**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議題** | **影響報表** | **會計項目** | **公報號次及段落** | **差異內容說明** |
| 1 | 負債流動性分類-闡明負債遞延清償之權利 | 資產負債表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 113年版：IAS1.69(d)、72A  112年版：IAS1.69(d) | 113年版： 若企業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本次修正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112年版： 若企業不具有無條件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 |
| 2 | 負債流動性分類僅受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影響 | 資產負債表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 113年版：IAS1.72B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企業將因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可能受限於企業遵循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若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遵循該合約條款，則此種合約條款將影響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動性分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始須遵循之合約條款不影響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動性分類。  112年版：無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重大影響財報附註** | |  |  |  |
| **項次** | **議題** | **會計項目** | **公報號次及段落** | **差異內容說明** |
| 1 |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揭露 |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表 | 113年版：IAS7.44F-44H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1.企業應揭露有關其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該等安排對該企業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以及對該企業之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2.企業應彙總揭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報導期間開始日及結束日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包括供應商已自融資提供者收取付款之金額)及付款到期日區間(包括可比應付帳款之付款到期區間)，亦須揭露作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中非現金變動之類型及影響。  112年版：無 |
| 2 | 對清償遞延權利取決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遵循合約條款之負債，新增相關揭露 |  | 113年版：IAS1.76ZA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當企業將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受限於該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對合約條款之遵循時，其可能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於此種情況下，企業應於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成為應償還之風險。該等資訊包括與合約條款有關之資訊（包括合約條款之性質及企業須於何時遵循該等條款）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及任何顯示企業遵循合約條款可能有困難之事實及情況。  112年版：無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 | | |  |  |
| **項次** | **議題** | **會計項目** | **公報號次及段落** | **差異說明** |
| 1 | 對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提前清償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新增相關揭露 |  | 113年版： IAS 1.75A、76(d)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若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或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 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企業應將該等事項依IAS10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112年版：無 |
| 2 |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流動性風險揭露 | 金融負債 | 113年版：IFRS7.B11F(j)及IG18A  112年版： 無 | 113年版： 流動性風險之集中可能來自導致企業將其原始積欠供應商之一部分金融負債集中於融資提供者之供應商融資安排。企業於揭露如何管理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固有流動性風險之說明時，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依供應商融資安排已取得或可取得之額度。  112年版：無相關規定 |
| 3 |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利益 | 113年版：IFRS16.102A及釋例25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1.開始日後，企業應將IFRS16第29至46段之規定適用於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認列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時，賣方承租人應以賣方兼承租人不認列與其所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利益或損失金額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即如IFRS16釋例25所示，賣方兼承租人得以反映於開始日之預期租賃給付，或反映於租賃期間內之等額定期給付之方式，決定租賃給付）。 3.適用前述規定不妨礙賣方兼承租人於後續租賃修改時依IFRS16.46(a)之規定，將任何有關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  112年版：無 |
| 4 | 闡明負債之分類著重於是否具有遞延清償之權利，不受管理階層是否有意圖或預期提前清償影響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 113年版：IAS1.73及75A  112年版：IAS1.73 | 113年版：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企業不具有此種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若負債符合第69段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即使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  112年版： 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惟當該債務之再融資或展期非由企業裁量（例如無再融資協議）時，企業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
| 5 | 負債流動性分類-闡明「清償」之定義 | 應付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 113年版：IAS1.76A  112年版：無 | 113年版： 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清償係指導致負債消滅之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係移轉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勞務）或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除非適用IAS1第76B段）。  112年版：無 |
| 6 | 負債流動性分類－闡明不影響負債分類之交易對方/持有人之轉換選擇權之範圍 | 應付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負債 | 113年版：IAS1.76B  112年版：IAS1.69(d) | 113年版：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適用IAS32）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2年版：…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之分類。 |

112 vs 111

|  |  |  |  |  |
| --- | --- | --- | --- | --- |
| **二、重大影響財報附註** | |  |  |  |
| **項次** | **議題** | **會計項目** | **公報號次及段落** | **差異內容說明** |
| 1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揭露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年版：新增IAS12.88A-88D  111年版：無 | 112年版： 1.企業應揭露其已適用對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揭露其相關資訊之例外規定。  2.於支柱二法案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但尚未生效之期間，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企業因該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此資訊無須反映支柱二法案之所有具體規定，且得以標示性區間之形式提供。在前述資訊尚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之範圍內，企業應改以揭露對該事實之說明，並揭露有關其評估該暴險之進度之資訊。  3.支柱二法案生效後，企業應單獨揭露其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年版：無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重大實務提醒項目** | | |  |  |
| **項次** | **議題** | **會計項目** | **公報號次及段落** | **差異說明** |
| 1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認列例外規定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2年版：新增IAS12.4A  111年版：無 | 112年版： IAS12適用於為施行由OECD所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所產生之所得稅，包含施行此等規則中所描述之合格國內最低補充稅之稅法（該稅法及由其所產生之所得稅，以下簡稱為「支柱二法案」及「支柱二所得稅」）。作為IAS12之例外規定，企業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111年版：無 |